

## 關於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審議委員會的幾點建議

吳靄儀

### 目標:

- (1) 加強立法會監管政府政策及審議法案的工作。
- (2) 改善行政、立法機關的工作關係。

### 建議:

- (1) 加強事務委員會在監管施政方針所擔當的角色。使之成為有利行政立法機關就立法和財務建議交換意見的媒介。

措施: (a) 事務委員會應為每事項預留足夠時間，讓委員有充分討論的機會。

(b) 討論的形式應是雙向，而非單由委員發問，應預留時間，讓委員就已聽取的意見作出討論及提出立場。

(c) 如可能或需要的話，委員會秘書須就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，以便委員會在政府文件以外，更清楚須關注的地方。

- (d) 事務委員會在就某公眾關注事宜進行諮詢和研究後，應向大會提交報告。如有需要，應由事務委員會提出動議辯論。
  - (e) 各政黨、派、線儘量分派議員參加各個事務委員會及主要法案審議委員會，使事務委員會及主要法案委員會有更全面的代表性。
- (2) 涉及改變政策或推行新政策的法案，事務委員會須有機會及有足夠時間作實質討論。
- 措施: (a) 要求政府每年在施政報告期間提交立法時間表，並每月更新。所有立法建議應在提交大會的 3 個月至 6 個月前向事務委員會提呈有關資料，以作諮詢。
- (b) 各政黨、派、線，須在討論中表示立場。
  - (c) 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包括在各政策局提交行政會議的文件中，為確保這個程序切實執行，有關文件須增設「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諮詢」(“Consultation with LegCo Panel”)一項，簡報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日期及所得到的支持。此資料亦應列於立法會參考

資料摘要內。

- (d) 行政當局如採取的立場與立法會的整體意見有異，或有異於先前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諮詢文件時，交法案審議委員會的時候，須附說明文件，文件須就有出入之處一一指明及解釋。
- (e) 如法案所涉及的政策已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，除非情況已有改變，法案審議委員應原則上支持，不須重新討論，而只須就如何實施該政策、並就透過法案實施的政策及草擬問題，提出及討論需要作出的修訂。
- (f) 議員或政府官員擬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階段提出修訂案，原則上應事先在法案審議委員會提出討論。未經事先討論而提出修訂，有必要解釋未能事先提出的理由。

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